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新港工业园浮莲路312号股份公司办公楼3楼323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827,9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765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应宏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 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 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白先旭先生、陈高才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吴卫华先生、张旭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宋方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王斌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597,855	99.6751	188,800	0.2665	41,300	0.0584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598,455	99.6759	187,600	0.2648	41,900	0.0593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597,255	99.6742	188,800	0.2665	41,900	0.0593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597,255	99.6742	188,800	0.2665	41,900	0.0593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597,255	99.6742	188,800	0.2665	41,900	0.0593

6、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597,255	99.6742	188,800	0.2665	41,900	0.0593

7、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97,755	96.0418	188,800	3.2392	41,900	0.719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597,255	99.6742	188,800	0.2665	41,900	0.0593

9、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598,455	99.6759	187,600	0.2648	41,900	0.0593

10、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599,755	99.6778	185,600	0.2620	42,600	0.0602

1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97,755	96.0418	188,800	3.2392	41,900	0.7190

1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597,255	99.6742	188,800	0.2665	41,900	0.0593

13、议案名称：关于计提202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597,255	99.6742	188,800	0.2665	41,900	0.0593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度-202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600,455	99.6787	185,100	0.2613	42,400	0.06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64,999,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92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675,255	92.1403	185,600	6.3923	42,600	1.4674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79,651	78.8969	32,200	9.0844	42,600	12.0187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395,604	93.9819	153,400	6.0181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5,597,755	96.0418	188,800	3.2392	41,900	0.7190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597,755	96.0418	188,800	3.2392	41,900	0.7190
1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600,255	96.0847	185,600	3.1843	42,600	0.7310
11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597,755	96.0418	188,800	3.2392	41,900	0.7190
12	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5,597,755	96.0418	188,800	3.2392	41,900	0.7190
13	关于计提202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597,755	96.0418	188,800	3.2392	41,900	0.7190
14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度-202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600,955	96.0967	185,100	3.1757	42,400	0.7276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7、议案11，关联股东吴应宏先生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杨、俞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5-045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期报告披露进展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因定期报告涉及的部分财务信息需要进一步补充提供，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2025年4月30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6日起停牌。如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则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复牌。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公司原定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因定期报告涉及的部分财务信息需要进一步补充提供，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2025年4月30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相关进展情况

因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6日起停牌。截至目前，公司正全力推进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以及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紧密沟通、积极主动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催促审计所需的询证函回函，尽快完整地提供审计所需资料。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2025年4月30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自法定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如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则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复牌。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5-042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程磊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及子公司帕瓦(兰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的培养与建设，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整的研发体系、完善的团队架构，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现有在研项目的进展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副总经理暨核心技术人员辞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程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程磊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及子公司帕瓦(兰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程磊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程磊，男，198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大学博士。2013年5月至2015年5月，任湖南海纳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和生产部副部长；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厦门首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深工程师；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研究院院长；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帕瓦(兰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2023年11至2024年4月，任帕瓦(长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磊先生通过富诚海富通帕瓦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参与了公司IPO战略配售，程磊先生持有资管计划8.62%的份额。程磊先生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程磊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的研发工作，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相关研究的知识产权所有权(无论是否已获授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调整不会影响公司专利权属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公司与程磊先生签署有《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对其任职期间及辞职后的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程磊先生存在违反上述相关协议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的培养与建设，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整的研发体系、完善的团队架构，并构建了良好的人才梯队，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87人，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22.83%。本次调整后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变动前	张宝、程磊、邓鹏、赵义
本次变动后	张宝、邓鹏、赵义

本次调整后，程磊先生承诺遵守与公司签署的保密和竞业限制相关协议的约定。目前，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有序推进、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此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现有在研项目的进展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研发投入与平台建设，已构建了一支人才结构合理、专业学科交叉的高技术研发团队，并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积极扩大研发人员的引进与后备力量的培养，不断提升研发实力与创新能力。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通过专利申请等措施切实保护创新成果。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力量能够有效支持公司未来围绕主营业务所涉及的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5-020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Briz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Brizan Holdings”)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主体Brizan Holdings无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后其直接持有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009.20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8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Brizan Holdings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5年3月13日，公司代为信息披露义务人Brizan Holdings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Brizan Holdings拟计划在2025年4月3日至2025年7月2日减持不超过3,336,000股股份。2025年4月3日至2025年5月19日期间，Brizan Holdings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3,31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

本次权益变动前，Brizan Holdings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40.22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2%；本次权益变动后，Brizan Holdings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9.20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Brizan Holdings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和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情况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Brizan Holdings	合计持有股份	2,340.2230	5.82%	2,009.2030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40.2230	5.82%	2,009.2030	5.00%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Brizan Holdings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5-021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7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ooCSlT0VjO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首席科学官刘志刚，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春生，董事、财务总监刘力文，独立董事崔宣林，独立董事陈利，独立董事胡耘通(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ooCSlT0VjO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7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3-61758666转8621

邮箱：irm@genrixbi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尹涵	联系方式：13564617817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东塔10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海桑	联系方式：13501787067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东塔10层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辰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誉辰智能进行持续督导，并出具本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2024年度，誉辰智能实现营业收入50,640.70万元，同比下降54.7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98.75万元，同比下降327.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570.64万元，同比下降422.93%。保荐机构已针对上述问题提示了相关风险，详见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持续督导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誉辰智能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誉辰智能经营情况，对誉辰智能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4年度，誉辰智能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4年度，誉辰智能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4年度，保荐机构督导誉辰智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誉辰智能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誉辰智能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誉辰智能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营。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誉辰智能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誉辰智能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誉辰智能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2、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情况。	2024年度，誉辰智能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年度，誉辰智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4年度，誉辰智能未发生前述情况。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4年度，誉辰智能不存在前述情形。
18、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发现的问题

2024年度，誉辰智能实现营业收入50,640.70万元，同比下降54.7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98.75万元，同比下降327.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570.64万元，同比下降422.93%。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系：①受下游行业需求阶段性放缓的影响，公司上一阶段设备交付量减少。②公司新开发的客户、产品尚处于拓展初期阶段，对公司经营贡献有限，导致本期验收的设备及确认的收入下降。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系：①营业收入下降导致公司净利润的减少；②受下游企业降本压力进一步向上游传导，叠加行业产能结构性过剩等因素的影响，锂电设备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产品毛利率降低；③公司按会计政策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如若下游市场产能持续过剩、未来公司新客户、新产品、新业务的开拓速度未达预期，或者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可能存在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或持续亏损的风险。

保荐机构已针对上述问题提示了相关风险，详见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三、重大风险事项”之“(一)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管理层深入分析自身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态势，积极采取措施，一是聚焦主业，拓展多领域产品发展；二是持续研发创新投入，以创新驱动发展；三是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出海”规划进展顺利；四是优化公司治理，增加运营效率。

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自身实际情况，合理制定发展战略和人员管理规划，持续提升公司治理，及时、充分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重大风险事项

2024年度，公司主要的风险事项如下：

(一)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640.70万元，同比下降54.7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98.75万元，同比下降327.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570.64万元，同比下降422.93%。

2024年受公司所面向的动力锂电等下游市场产能过剩等影响，公司部分客户缩减或取消了产能扩张的计划，相应设备投资需求有所降低，部分项目验收周期拉长，对应成本费用增加；而受国内锂电设备领域市场竞争激烈的影响，公司锂电设备接单毛利有所下降。2024年亏损是行业周期下行、技术迭代冲击、内部运营及外部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叠加的结果。

如若下游市场产能持续过剩、未来上市公司新客户、新产品、新业务的开拓速度未达预期，或者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可能存在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或持续亏损的风险。

(二)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升级风险

锂离子电池制造工艺分为电芯制造、模组与PACK、辅助设备，电芯制造的生产工艺可以分为前中后三段。公司的技术优势主要集中在电芯制造的中后段装配和检测工序，随着市场竞争加剧，未来电池厂制造商将在整线集成能力、更优的性能指标以及提质降本等方面对设备供应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若不能在核心工序上不断提高生产工艺并实现市场示范应用，未来将面临较大的技术压力及风险。

2.人才流失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非标自动化智能装配设备、测试设备领域具备丰富的从业经验，熟悉所涉及业务领域知识及技术。公司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制度稳定人才团队，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以避免因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而对公司造成损失。但由于市场竞争、内部管理等因素，如果未来公司管理团队发生重大变动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的管理运营及研发工作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业绩。

3.专利技术被侵权风险

公司在包膜检测技术、电解液注液技术、卷芯入壳技术、气密性检测技术、电芯热压技术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成果，掌握了多项关键技术。由于技术的公开性和竞争性，公司存在关键技术被侵权的风险。

(三)经营风险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锂电设备行业的主要厂商包括先导智能、赢合科技、利元亨、联赢激光、科瑞技术和杭可科技等，与同行业主要厂商相比，公司虽然处于快速成长期，但在销售规模、产品结构、资金实力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若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不能在产品核心技术方面保持持续的领先优势，不能满足客户对锂电设备精度、稳定性、生产效率不断提高的要求，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力不足的风险。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含同一控制下企业)的销售占营业收入的68.47%，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若未来公司现有主要客户发展战略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经营不善、产业政策调整、行业竞争加剧以及突发事件等原因导致业绩下滑，或公司的产品不能持续得到大客户的认可，进而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份额，公司若未能及时开拓新客户或拓展其他领域客户，公司盈利能力将产生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有电气控制元件、传动元件、气动元件、电机马达等标准件及机加钣金件等定制加工件。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超过70%，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且公司未能合理安排采购或及时转嫁增加的采购成本，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子公司深圳市嘉泽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泽电池”)终端客户主要分布在美国。近期，美国对中国实施了一系列加征关税政策。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嘉泽电池的美国客户可能会削减订单、要求嘉泽电池产品降价或承担部分关税，将导致嘉泽电池出口美国的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下降。

(四)财务风险

1.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为发出商品、在制品和原材料。其中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占存货账面价值比重较大。公司产品为非标定制化设备，生产销售周期较长。同时设备交付客户后，公司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若客户对设备进行验收周期加长，或未来客户因市场